

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咸阳市渭城区华星幼儿园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华星幼儿园（采购人）的咸阳市渭城区华星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、食堂续建、食堂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咸阳市渭城区华星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、食堂续建、食堂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5.132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768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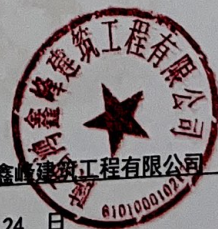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鸿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

备注：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